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1

電子信箱：boe45@tpedu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632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(36320000A00_attch1.pdf、36320000A00_attch2.pdf、363200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函轉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修正條文業

奉 總統102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41號令公布，
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15日府授勞資字第10211641400號

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10日勞保3字第1020064134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臺北市政府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原幼稚園）

副本：

